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